

证券代码：832125

证券简称：乐克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乐克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部分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青岛乐克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否决了《关于公司拟以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为青岛诺克来工贸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否决议案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6,924,9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51%。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 15,418,500 股的股东（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否决了《关于公司拟以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为青岛诺克来工贸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将位于黄岛区临港路 1008 号房产（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10288 号，房屋建筑面积：14710.65 平方米，土地面积：14884.5 平方米）为青岛诺克来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克来工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技术开发区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84100620150000069，担保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2400 万元，抵押担保期限：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

诺克来工贸用上述担保额度取得的银行借款将于 2019 年 1 月全部到期，诺克来工贸拟继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申请办理借款，公司拟继续以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为诺克来工贸提供最高额度为 24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期限：2019年1月9日至2021年1月10日。交易内容最终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在担保协议签署前，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乐克来实业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杰、李玉珊均将出具承诺：如果青岛诺克来工贸有限公司到期无法偿还借款，由乐克来实业和魏杰、李玉珊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此外，公司关联方青岛乐克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出具反担保书，愿意就公司为诺克来工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的借款合同所提供的抵押担保承担反担保责任，并承担一切连带保证责任。青岛乐克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承诺：“贷款人径向青岛乐克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索赔时，青岛乐克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有权直接向本反担保人索偿，而无须先向青岛诺克来工贸有限公司追偿。

2. 否决原因

相关股东提出，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股东权益，建议公司优化对外担保方案，修改后的方案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东大会否决议案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乐克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青岛乐克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